附件

**山东省环境保护厅**

**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**

**（2017年本）**

一、水利

1.水利工程：涉及跨设区市（以下简称市）河流的建设项目。

二、能源

2.发电：燃煤火电站、热电站。

3.电网工程：省内330千伏及以上的，跨市的110千伏、220千伏的送（输）变电工程。

4.输油管网（不含油田集输管网）：跨市的管网项目。

5.输气管网（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）：跨市的管网项目。

三、交通运输

6.新建（含增建）铁路：跨市的项目。

7.公路：跨市的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、地方高速公路项目，跨市的普通国道、省道和一级公路项目。

8.独立公（铁）路桥梁、隧道：跨市的项目。

9.内河航运：跨市的航道项目。

四、原材料

10.冶炼：符合省钢铁行业发展规划的炼钢、炼铁项目，有色金属冶炼项目。

五、机械制造

11.汽车：符合国务院批准的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》的新建（含增建生产线）整车（在现有整车生产线上更换车型除外）项目。

六、社会事业

12.主题公园：大型主题公园项目。

七、辐射类

13.超过豁免水平的伴有辐射的建设项目，包括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，销售、使用Ⅰ类（医用除外）放射源，生产、销售、使用Ⅰ类射线装置；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；Ⅰ类（仅含医用）、Ⅱ类、Ⅲ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，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核技术应用退役。

八、环境保护部委托或省政府要求审批的其他项目。